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9-02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2018年度每股净资产3.88元测算，回购股价不超过4.2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9-018），并于2019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临 2019-02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3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且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2,91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9,947,297.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5,67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3.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03,143.10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50,618,348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即12,654,587股。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2,174,103股，对应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4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79,285	2016-12-09	2019-05-0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
合计	-	14,079,285	-	-	-	1.42%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8,340,000	2019-05-06	-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94%	融资
合计	-	138,340,000	-	-	-	13.94%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5月6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92,279,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5,084,3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

二、风险提示

协鑫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包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年12月5日）起12个月之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184,45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6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36,214.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牌日：2019年5月8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5月15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18东方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并于2019年3月30日和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和《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18东方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0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东方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东方02"公司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60,000手，回售金额为36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100%。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东方02"债券实施回售。

鉴于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8东方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0。"18东方02"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5月15日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8东方02。

3、债券代码：143622。

4、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2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分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1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8年5月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5月2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如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1年的票面利率。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年5月8日

2、债券摘牌日：2019年5月15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清

电话：0451-53666028

传真：0451-5366602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刘宏宇

联系方式：010-85156336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3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9年4月2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临沧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6NRBDR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06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鑫圆股份公司内）

经营范围：矿山资源高密度电法测量勘探工程的开发及运用；矿山井巷工程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及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及数据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所持股份240,438,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81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股份240,192,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206%。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名，所持股份246,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6%。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0名，所持股份19,500,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9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述职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38,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500,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7,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股数1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89,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股数1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9,453,1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股数985,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5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9478%；反对股数985,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052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42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49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洁律师、邵彬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 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大学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1、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其中议案6、9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5016-337

联系传真：0532-87905015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